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所申请的股票期权（共计2240.098万份）已完成注销事宜。此次申请注销期权的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具体情况可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退休、放弃和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3,06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47,92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6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使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更科学合理的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6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二、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D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该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账户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赎回份额，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申购、赎回处理的原则。

5、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6、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入份额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申购费率/（1＋转出份额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三）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4月16日起生效。

2、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和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能反映出本基金投资现金类资产以达到获得持续稳妥收益的目的。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4,799.25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36,012.2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799.25万元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4日，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相关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无锡京运通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现有4,799.25万元本金逾期（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5）；为积极解决相关事项，2025年4月2日，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4,799.25万元，用于偿还前述4,799.25万元逾期贷款。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依据其与无锡京运通在2024年1月24日至届满日所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详见本公告“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4025 3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100,300.00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77,933.65万元，负债总额160,786.78万元，净资产17,146.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36%；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263.92万元，净利润-31,001.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96,419.01万元，负债总额136,329.43万元，净资产60,089.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1%；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008.25万元，净利润-27,05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无锡京运通债务逾期4,799.25万元。

10、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无锡京运通本次贷款用于偿还逾期贷款，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为无锡京运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变。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妥善解决无锡京运通贷款逾期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5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8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54%；逾期对外担保4,799.25万元（该笔无锡京运通贷款逾期事项正在推进解决中,公司将持续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3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收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关于收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2025-012），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控股”）收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鸿”）、林吉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合计持有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392,249,869股股份，交易对价为35元/股，交易总额共计13,728,745,415元。其中，藏格方（藏格创投、四川永鸿、林吉芳）合计出让股数276,692,503股，新沙鸿运出让股数115,557,366股。

2025年4月13日，上述各方与藏格矿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在2025年1月16日签署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紫金国际控股的收购股数、交易对价、交易总额均不变情况下，调整藏格方内部供股比例，即新增肖永明作为藏格方的出让方成员参与本次交易并加入原协议;《补充协议》还对股份转让实施安排等进行修改，并基于藏格矿业股份回购注销进展、肖永明拟转让股份已全部质押予新沙鸿运、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已办理完毕等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该《补充协议》未改变原协议项下的核心商务条款，对收购主体紫金国际控股没有产生实质影响，且新增藏格矿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作为出让方，有助于推动藏格矿业控制权收购尽快完成交割。

现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让方及转让股数调整

藏格方新增肖永明作为出让方，其拟出让的54,957,901股股份从藏格创投处获得调剂，藏格创投拟出让股数相应从原250,461,011股降至195,503,110股。调整后，藏格方和新沙鸿运各自的总出让股数仍维持不变。

《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在交易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补充协议》签署前		本次交易情况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藏格创投	361,588,493	23.03%	-195,503,110	-12.45%	166,085,383	10.58%
肖永明	155,643,647	9.91%	-54,957,901	-3.50%	100,685,746	6.41%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9%	-22,726,793	-1.45%	49,315,886	3.14%
林吉芳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	--
肖瑶	22,000	0.001%	--	--	22,000	0.001%
藏格创投方	592,801,518	37.75%	-276,692,503	-17.62%	316,109,015	20.13%
新沙鸿运	271,921,719	17.32%	-115,557,366	-7.36%	156,364,353	9.96%
紫金国际控股	15,903,100	1.01%	+392,249,869	+24.98%	408,152,969	25.99%
紫金国际控股一致行动人	2,898,900	0.18%	--	--	2,898,900	0.18%
紫金矿业方	18,802,000	1.20%	+392,249,869	+24.98%	411,051,869	26.18%

注1:藏格矿业于2025年2月28日将回购的10,209,328股股份予以注销，总股本由1,580,435,073股减少至1,570,225,745股，上表“持股比例”均已据此相应调整。

注2: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4月11日，紫金国际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藏格矿业15,903,100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调整

鉴于肖永明拟转让股份已全部质押予新沙鸿运，及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已办理完毕等情况，《补充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以各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

（一）第一期（已完成支付）

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紫金国际控股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计1,372,874,541.5元。

（二）第二期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各方立即启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程序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其中，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程序由藏格方协调藏格矿业共同牵头办理，紫金国际控股及新沙鸿运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新沙鸿运作为藏格创投、四川永鸿、肖永明所持股份的质押权人，应及时按深交所发布的格式指引出具《质押权人同意函》。

为顺利、有序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办理，考虑到林吉芳、肖永明就转让标的股份需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紫金国际控股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预先支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转让价款并专款专用于林吉芳及肖永明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具体预先支付款项（以下简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金额以届时有权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为准，由紫金国际控股届时直接支付至有权税务机关账户。上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冲抵本次紫金国际控股应向藏格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若本次交易因故未能顺利完成，藏格方应将该预付部分转让价款返还紫金国际控股。

作为藏格方返还该等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担保，藏格创投将其所持藏格矿业1,900万股股份及藏格创投和西藏藏格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10%和33%的股权质押予紫金国际控股（即原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

在前述藏格创投已将其所持藏格矿业1,9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予紫金国际控股、原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且有权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紫金国际控股支付上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紫金国际控股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计10,982,996,332元（含紫金国际控股届时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该等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从应付的合计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且不再重复支付）。各方一致同意，如紫金国际控股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时，前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则紫金国际控股有权预先从应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50,000万元，用于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并于预付部分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将剩余款项（如有）支付至共管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各方立即启动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由藏格方协调藏格矿业共同牵头办理，紫金国际控股及新沙鸿运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肖永明、林吉芳应及时出具其所转让股份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支付完成后，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

（三）第三期

藏格方、新沙鸿运各自剩余10%的股份转让尾款，在藏格方、新沙鸿运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于原协议约定的藏格矿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紫金国际控股向藏格方、新沙鸿运双方支付。

三、《补充协议》的效力、生效及解除终止

（一）各方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或约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一致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二）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紫金国际控股、藏格创投、四川永鸿、新沙鸿运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林吉芳、肖永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并捺手印）之日成立，并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并随原协议解除时一并解除终止。

（三）协议各方共同确认，肖永明作为转让方参与本次交易是在原协议已经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并生效，并且可以顺利履行的背景下，根据藏格方的提议而进行的交易方案调整。紫金国际控股、新沙鸿运愿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洽谈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但由于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或履行在国资监管、深交所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查、税收、股份交割等方面可能存在目前尚未能预见的障碍，可能导致原协议的合同目的不能完整实现。鉴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1.在标的股份完整交割以前，紫金国际控股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应在收到紫金国际控股书面通知后立即同意恢复原协议的交易方案并积极配合原协议的继续履行，确保紫金国际控股完整实现原协议的合同目的。

2.若在2025年5月9日前，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向深交所提交合规性审查程序，新沙鸿运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补充协议》。若届时新沙鸿运决定解除本《补充协议》，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向协议各方发出通知，协议各方应在收到新沙鸿运书面通知后立即同意恢复原协议的交易方案并积极配合原协议的继续履行，确保原协议的合同目的实现。

四、其他条款

《补充协议》还对通知条款、原协议其他条款及内容等对于肖永明适用及效力、原协议中的生效与解除等进行修改或适应性调整。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0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自身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必达”）于近日签署《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或“本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2,388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40%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2,985万元货币认购，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1,485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5,373.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60%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40%股权。

3、本次交易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安徽必达的整体估值为5,970万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相关转让方尚需取得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甚至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奇瑞新能源、安徽必达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2,388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40%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2,985万元货币认购，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1,485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5,373.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60%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40%股权。

3、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安徽必达的整体估值为5,970万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章红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4555374T

4、注册资本:103,368.9839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226号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LED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33.24	88.28%
2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7.82%
3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1%
合计		31,983.24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茅卫东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2TMQ3K05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鲁港街道花津南路100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业技术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利代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测试服务;新能源汽车产线高端装备开发与集成、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代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日,安徽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60%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40%
合计		4,500	4,500	100%

9、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0月
资产总额	28,534.02	34,501.24
负债总额	27,905.35	33,376.58
净资产	628.66	1,124.65
营业收入	14,367.09	46,237.31
净利润	-253.43	374.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安徽必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了确认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交易各方共同